

竣工验收阶段服务指南

一、受理窗口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金港新区19号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4号竣工验收阶段综 合窗口

二、申请材料目录

- (一)共用材料名称
- 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核原 件),申请委托代办的证明文件,1份。
- 2.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或基础竣工测量报告及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原件2份,电子 件3份;本次验收范围内有防空地下室的,未实行多测合一的项目尚应提供配套建 设防空地下的竣工测绘报告原件电子档1份。
- 3.《新建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纸质件原件1份(限房地产开发项 目)。
 - (二)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 1.《城建档案案卷目录》纸质件原件、电子件各1份。
 - 2.《建设工程档案自查认定表》纸质件原件、电子件1份。
 - 3.《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书》纸质件原件1份(限采用告知承诺的项目)。
 -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1.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组织消防查验的意见)纸质件原 件、电子件,各1份。
- 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含施工图审查意见、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纸 质件、电子件,各1份。



(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详见共用材料)

- (五)建设项目人防验收(含备案)
- 1.与当地人防主管部门签订的防空地下室管理使用协议原件电子档(限本次验 收范围内有防空地下室的项目),1份。
- 2.防空地下室竣工图原件电子档(限本次验收范围内有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1份。
- 3.分期建设的项目在办理最后一期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应提供以前各期的项目 竣工面积测绘报告或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原件电子档,1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电子档(限易地建设的项目),1份。
- 注:未注明提供原件的请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申请单位鲜章,注明原件 存放地,并提供原件备查。

三、办理时限

自竣工联合验收受理之日起算,各参与部门出具验收意见和法律文书时限为 3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